附件

龙华区融创智汇大厦 时尚慧谷及宝能科技园（三期）空间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面积**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申请上一年度或承诺入驻次年） |
| 1 | ≦500㎡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1000万元，或经济贡献≧50万元 |
| 2 | 500㎡（不含）-10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1500万元，或经济贡献≧75万元 |
| 3 | 1000㎡（不含）-15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3000万元，或经济贡献≧150万元 |
| 4 | 1500㎡（不含）-20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5000万元，或经济贡献≧250万元 |
| 5 | 2000㎡（不含）-25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1亿元，或经济贡献≧500万元 |
| 6 | 2500㎡（不含）-35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2亿元，或经济贡献≧1000万元 |
| 7 | 3500㎡（不含）-50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5亿元，或经济贡献≧2500万元 |
| 8 | 5000㎡（不含）-7500㎡（含） |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10亿元，或经济贡献≧5000万元 |
| 备注：1.符合入驻要求的总部企业、数字经济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及其他优质企业或机构，根据其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申请相应面积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科技服务机构可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含）平方米。 2.入驻单位申请租用面积不适用上述标准的，需经产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汇总，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研究决定。 3.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计算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4.经济贡献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 |